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
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检查发现企业 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报 告

国家矿山监察局河北局:

2023年5月9日开始历时1周时间,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我县非煤矿山明察暗访,共检查了非煤矿山2座,共发现问题14条,其中重大安全隐患4条,一般隐患48条。这些问题隐患的存在,充分说明了我县在非煤矿山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问题。对此,我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,召开专门会议,深入研究,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。现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工作开展部署落实情况

5月15日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针对此次国家矿山监察局对我县安全检查情况,召开相关部门专题会议,深入剖析了当前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,并进行了安排部署,要求必须把责任落实到位,消除监管盲区,堵塞管理漏洞。5月17日,县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,召开局班子扩大会议,深入研究,成立专门的督导小组,由专人负责每一家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二、督促企业问题整改落实情况

(一) 河钢集团矿业公司庙沟铁矿

问题 1. 胡香、贺金华、王维阁、张军、王建会、袁鹏 6 人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于 2023 年 5 月 1-10 日从事井下排水作业。违反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整改情况及措施:禁止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下井进行排水作业,安排田小东等6人有证人员作业。

问题 2.2023 年 3 月所有矿级安全管理人员均未携带人员定 位系统识别卡入井。违反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 设规范》(AQ 2032-2011) 4.11 的规定。

整改情况及措施:已要求所有矿级安全管理人员下井随身携带人员定位系统标识卡。

问题 3. +360m 中段 11 号溜井上口未设置照明设施、安全网。违反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(GB 16423-2020) 6. 1. 4. 5 的规定。

整改情况及措施:根据安全规程完善溜井现场安全设施,溜井口进行了永久封堵,周围设置防护网、照明和警示灯、警示标识。

问题 4. +360m 中段一处独头巷道未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。 违反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(GB 16423-2020) 6. 6. 3. 8 的 规定。 整改情况及措施:组织在独头巷道口安装防护网和警示牌问题 5.2023 年雨季前未编制年度防水计划。违反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(GB 16423-2020) 6.8.2.2 的规定。

整改情况及措施:已组织编制 2023 年度防水计划。

问题 6. 查阅矿井涌水量观测台账,2022 年雨季未增加矿井 涌水量观测次数:矿井未开展水质监测工作。违反《金属非金属 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》(AQ 2061-2018) 10.2.2a 的规 定。

整改情况及措施:

- 1、已建立制度,明确观测次数,今年起汛期(6-9月)观测不少于3次,各分段增加观测站,逢强降雨适当增加观测频率。
- 2、已建立制度划定平水期、丰水期、枯水期区间,分阶段组织水质监测。

问题 7. 观测矿井涌水量的流速流量仪未定期进行校验。违 反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》(AQ 2061-2018) 10. 2. 2e 的规定。

整改情况及措施:已组织对流速流量仪进行了校验,结果满足要求。

(二) 龙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问题 1. 主井安全门与提升信号闭锁安全保护装置失效、副井井口安全门与提升信号闭锁全保护装置失效。违反了《金属非

金属矿山提升系统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测检验管理规范》(A02068-2019)5.1.4.a和5.1.4.b的规定。

整改情况:已经更换失效装置。

问题 2. 矿井未绘制供配电系统图; 开拓系统图、-50m 中段平面图与实际情况不符, 两图中均未填绘主井在-50m 中段已经与老系统贯通的实际情况。违反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(GB16423-2020)41.10的规定。

整改情况: 已绘制两图填绘主井在-50m 中段已经与老系统 贯通的实际情况。

问题 3. 主井备用电源不能满足矿山全部一级负荷需求。违 反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(GB16423-2020)6.7.11 的规定。

整改情况:正在建设主井双回路电源,现已经施工,预计6月5日完工。

问题 4. 排水作业工任大勇和朱志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就上岗作业。违反了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整改情况: 更换持证人员徐国红等人进行排水作业。

问题 5. 通风方式与设计不符。检查时矿井采用压入式通风,安全设施设计为抽出式通风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)第三十四条规定。

整改情况:造成压入式原因,操作工误操作引起风向反向,加强操作工的岗位操作规程培训,杜绝误操作现象的再次发生,

当时已处理完成。

问题 6. 未及时修复主井损坏的视频监控系统,且视频监控系统无法进行回放。违反了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》AQ/T2053-2016) 5. 4. 6e 和 5. 4. 6j 的规定。

整改情况: 已更换修复视频系统,确保运转正常。

问题 7. 朱志春为新招录矿工,未经 72 小时的安全培训和考试合格就安排上岗作业。违反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(GB16423-2020)453 的规定。

整改情况:经协商朱志春自愿离职,原因是此人没有排水工作业证,现将原放假人员徐国红、付道发两人持有排水工作业证人员返岗

下一步,我县将强监管监察力度,举一反三,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单位监督责任,继续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行动,依托7月份"隐患排查、专家会诊"活动,对每一座非煤矿山进行深入排查,督落实、抓整改,消除安全隐患。

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